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S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關 連 交 易

按 照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向 關 連 人 士 授 出 獎 勵 股 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一份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朱博士授出的1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朱博士」	指	朱禎平博士，本公司的前任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現為三生國健的董事、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出」	指	本公司向朱博士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朱博士且與彼並無關連以及無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IND」	指	臨床用新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佈的由計劃文件所載規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的形式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朱博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36)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黃立恩博士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授出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將於下文「授出 — 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及配發。

授出

訂約方

授予人： 本公司

承授人： 朱禎平博士，本公司的前任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因應三生國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建議分拆上市而辭任)及目前為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三生國健(股票代碼：688336)的董事、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家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獎勵股份

1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朱博士，因此，並無因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籌集資金。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發行。新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100美元(即約775港元)。

基於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44港元，授予朱博士的10,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約84.4百萬港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8.73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朱博士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歸屬日期

在授出函件的條款及該計劃規則的條款規限下及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朱博士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獎勵股份。

先決條件

授出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有關獎勵之授出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節所載條件)及該計劃規則；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定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確定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及特別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交易；及
- (v) 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或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將於歸屬後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賦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的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募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完成)	發行 320,000,000歐 元於二零二五 年到期之零票 息可換股債券	318,000,000歐元	315,000,000歐元，即扣減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於同步購回及／或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所需的付款、研發、購買營運設施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同步購回及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資源及業務關係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推出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吸引及激勵人才及作出貢獻的人士，將其留在本集團，並發展和加強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在釐定建議向朱博士授出及授出的條款時，董事會主要考慮朱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特別是彼於過去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幾年中擔任本公司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在此期間，朱博士為本集團的研發項目開發及產品商業化做出了寶貴貢獻，包括領導本集團的研發，並通過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為本集團的在研產品發展做出了貢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試驗IND申請。該藥物用於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視網膜黃斑變性，這是老年人不可逆性失明的主要病因之一；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中國首個自主研發預充式融合蛋白注射液益賽普®的新藥生產申請；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批准抗PD-1單克隆抗體(公司研發代碼：609A)的臨床試驗申請，用於治療多種癌症；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另外三項新IND批准，包括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炎性疾病的銀屑病抗白介素注射液(公司研發代碼：608)(一種新型藥物)、用於治療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症的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TRK-820，亦以REMITCH®的名稱於日本獲批)以及用於治療慢性腎病患者貧血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劑HIF-117膠囊(SSS17)；及
- (v) 賽普汀於二零一九年進入國家藥監局的最終批准階段，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藥物是首個國內公司自主研發的抗HER2抗體，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患者。

朱博士亦為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全面而有序的研發平台，並在選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類型、評估和終止不合適的在研項目、指導新藥創新等方面確定了本集團研發戰略的主要方向。自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彼在相關時間帶領本公司380餘人的研發團隊，為32項在研產品的開發於臨床前、臨床和臨床後試驗階段發揮了重要作用。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授出不會導致本集團發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有必要透過授出獎勵朱博士，以表彰(i)朱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的重要角色；及(ii)彼過往帶領研發團隊實現上述多項產品開發里程碑的貢獻。授出亦可顯示本集團對偉大而持續的成就加以認可，管理層非常務實且以目標為本，而員工將按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實際貢獻獲得獎勵，從而激勵朱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概無董事就授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朱博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授出及配發和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向朱博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朱博士僅持有認購不超過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及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現有股東概無於授出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故無須亦不會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批准授出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派發紀念品；及
- (iv) 恕不設茶點招待。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4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展所附帶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特別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展所附帶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特別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授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14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以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展所附帶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恩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授出及特別授權之建議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授出獎勵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及特別授權之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及特別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朱博士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授出及配發和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向朱博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朱博士僅持有可認購不超過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授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授出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該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授出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該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兩年並無就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鑒於吾等就授出及特別授權之建議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聘任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不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意見基準

於構思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與授出有關之函件；(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v)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三生國健授出獎勵股份；(v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一般授權項下的獎勵股份；(v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三生國健分拆及獨立上市；(viii)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多項醫療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進度之多份公告；及(ix)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

出，並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當日仍然如是。董事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 貴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貴集團的四項核心產品(即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及賽博爾)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主要用於治療不同疾病，即(i)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ii)類風濕性關節炎(「RA」)；(iii)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及(iv)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

特比澳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中國CIT及ITP治療市場的份額約為72.8%。益賽普為用於治療RA的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繼續佔據中國市場主導地位，市場份額約為54.5%。憑藉兩項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近二十年來， 貴集團一直為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龍頭，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共佔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份額約41.2%。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錄

	二零二零財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695,177	2,642,932	5,318,091	4,583,869
毛利	2,217,080	2,184,522	4,392,744	3,706,614
毛利率	82.3%	82.7%	82.6%	80.9%
研發成本	(254,348)	(263,891)	(526,565)	(362,706)
純利	685,747	311,201	980,228	1,277,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603,433	14,809,306	13,839,655
負債總值	6,109,275	4,449,987	4,932,285
資產淨值	11,494,158	10,359,319	8,907,3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31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583.9百萬元增加約1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特比澳及多種小分子藥品的銷售額強勢增長。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對貴集團若干產品的銷售增長產生負面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財年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9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財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642.9百萬元增加約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患者對特比澳的剛性需求及市場對治療脫髮的小分子藥品的需求增加。

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六個月，貴集團能錄得顯著持續的毛利增長。貴集團毛利增加與其收入增長大致相符。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約80.9%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82.6%，主要由於毛利率較貴集團其他業務高的特比澳的銷售額增加。二零二零財年六個月，貴集團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217.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184.5百萬元增加約1.5%，與期內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六個月約82.7%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82.3%，乃由於若干產品及產品組合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貴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27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980.2百萬元，乃由於多項非業務因素的淨影響，例如(i)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ii)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iii)與三生國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

及(iv)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的公平值收益。同樣，純利由二零一九財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85.7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與根據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授出獎勵股份有關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

貴集團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0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39.7百萬元增加約7.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603.4百萬元。貴集團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494.2百萬元。貴集團整體財務結構之有關增長大致與業務增長相符。

1.3 過往股份獎勵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條款向37名承授人授出最多10,00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承授人對貴集團的貢獻並獎勵彼等對貴集團可持續增長的持續承諾及貢獻。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九年授出的獎勵股份主要向瀋陽三生制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核心員工授出。所有承授人均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為貴集團的獨立僱員，且彼等概無與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

貴公司自上市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貴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貴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購股權建議有所指明外，承授人於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獲貴公司授予附帶權利於悉數行使時認購660,000股股份的6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定於每股股份7.62港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朱博士亦獲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相同。

1.4 貴集團之最近發展及前景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國製藥行業改革在各個方面都更加全面。改革繼續圍繞創新藥物促進行業整合和重組，同時以提升仿製藥品質為目標。在當前中國醫改政策的調整下，創新研發具有重要意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將繼續打造內部臨床開發能力，提高綜合研究實力。尤其是，貴集團將繼續聚焦研發新型的下一代生物療法，包括編程CAR-T細胞療法、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巨噬細胞檢查點調節劑、雙特异性抗體及其他新型抗體分子、抗新靶點抗體，以及不同的聯合療法。貴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的在研產品有32項，其中22項在研產品在中國作為國家新藥開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有關資料確定載入本函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2項在研產品中，24項處於臨床試驗或臨床後試驗階段，八項處於臨床前階段。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三生國健（80.96%權益由貴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自貴集團分拆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單克隆抗體藥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COVID-19爆發給企業帶來不可估量的不確定性、風險及挑戰。貴集團密切跟蹤、審慎分析風險，聚焦重點，縮減開支，保持充沛的現金流，安全應對疫情，保持穩健的業績，將影響降至最低。儘管充分認識並促請注意不確定性，貴集團審慎樂觀認為，貴集團全年會保持穩健的增長。儘管復工延遲、物流鏈中斷及醫院就診大幅受限對貴集團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貴集團仍能如上文所述實現收入增長及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

鑒於上述穩健的研發（「研發」）架構及強勁的產品組合，管理層對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2. 有關朱博士的資料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朱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二零一七年加入貴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Kadmon Corporation全球生物製藥執行副總裁及Kadmon China總裁。在加入Kadmon前，朱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Novartis副總裁及全球總管，負責探索、設計和遴選治療各種人類疾病的新型生物製劑。在加入Novartis前，朱博士於ImClone Systems擔任抗體技術和免疫學副總裁逾12年，曾領導多個團隊，作為專利發明人及主要貢獻者負責多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新型抗腫瘤抗體的成功的發現和早期研發。

朱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為貴集團的研發戰略和產品組合作出重要貢獻。憑藉在國際生物製藥巨頭的豐富經驗，朱博士為貴公司建立了一個全面而有序的研發平台，並在選擇產品類型、評估和終止不合適的在研項目、指導新藥創新等方面確定了貴集團研發戰略的主要方向。自二零一七年加入貴公司以來，彼在相關時間帶領貴公司380餘人的研發團隊，為32項在研產品的開發於臨床前、臨床和臨床後試驗階段發揮了重要作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朱博士領導 貴集團的研發戰略及對發展 貴集團產品組合的貢獻下， 貴集團得以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

- (i) 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獲國家藥監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批件，用於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視網膜黃斑變性(「AMD」)，這是導致老年人不可逆性失明的主要病因之一。美國一項流行病學研究¹顯示，52歲至64歲人群中AMD的發患病率約為2%，而75歲或以上人群的發患病率則上升至約28%。近年來，隨著中國老齡化人口增加，AMD在中國的發患病率大幅上升；
- (ii) 貴集團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中國首個自主研發預充式融合蛋白注射液益賽普[®]的新藥生產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受理。益賽普[®]用於三個適應症的治療：活動性強直性脊柱炎、中度及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以及18歲及18歲以上成人中度及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用藥依從性差是導致疾病反覆發作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患者對生物製劑用藥依從性尚未理想。此次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在國產生物藥製劑工藝上實現了重大突破，讓患者不再僅限於醫院治療，而是可以在家中自行注射，預計能大幅提高患者用藥依從性，改善患者生活質量；
- (iii) 貴集團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公司研發代碼：609A)的臨床試驗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多種癌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另外三個新的IND批件，包括：
 - a. 銀屑病抗白介素注射液(公司研發代碼：608)，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炎症性疾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 b. 用於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症的新藥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TRK-820，以REMITCH[®]的名稱於日本獲批)。口腔崩解片TRK-820可水服或乾服，方便了吞咽功能受損的患者或飲水量受到限制的患者；及
 - c. HIF-117膠囊(SSS17)，一種小分子抑制劑，通過口服治療慢性腎病患者的貧血症。預計在未來將與 貴集團的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藥物產生協同效應，為慢性腎病患者提供更多全周期及全方位的治療選擇；及

¹ van Leeuwen R, Klaver C C W, Vingerling J R, et al. REVIEW: Epidemiology of age-related maculopathy: a review[J]. Europe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003, 18(9): 845-854。摘自上海交通大學的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發病機制及治療研究進展，可於<http://wenku.baidu.com/view/20087e9d551810a6f5248678.html>上查閱。

- (v) 賽普汀，國內企業開發的治療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首個面市的抗HER2抗體，於二零一九年到達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最後階段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乳腺癌是女性發病率最高的惡性腫瘤，同時也是目前眾多癌症中治療選擇相對較多的癌種之一。近年來，乳腺癌新發病人數持續增長，國家癌症中心二零一九年發佈的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乳腺癌新發患者數為30.4萬人²。因此，HER2陽性的乳腺癌的臨床實踐尚有巨大的治療需求。

為籌備三生國健的建議上市，朱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三生國健的研發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貴公司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的職務。朱博士擁有豐富的抗體藥物研發及管理經驗，對開發 貴集團產品組合發揮了重要作用。

3.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明白，貴公司相信吸引及挽留人才資源及業務關係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引入該計劃旨在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以實現其吸引和激勵人才和貢獻者、將彼等留在 貴集團以及發展和加強彼等與 貴集團關係的目標。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在決定向朱博士建議授出及授出條款時，主要考慮了朱博士過去對 貴集團的貢獻，尤其是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貴公司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的角色。

在評估授出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i)朱博士對上文「2. 有關朱博士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32項在研產品的研發進度作出重大貢獻；(ii)在32項在研產品中，在彼當時領導下開發的賽普汀為中國首個獲批的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由三生國健成功推出，用於治療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及(iii)朱博士自其博士後工作以來，運用彼於抗體和蛋白質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於 貴集團領導並建立了堅實的研發團隊。

鑒於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中國製藥行業改革及國家政策利好，創新研發對市場競爭的意義越來越大，預期抗體藥物市場將出現顯著增長，並刺激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相信，且吾等亦同意，吸引和挽留人才資源的能力對高品質的研發至關重要，股份獎勵為貴公司實現吸引和激勵人才和貢獻者的目標提供了額外的靈活性，並將彼等留在 貴集團，發展和加強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特別是如朱博士般具有豐富經驗的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有必要透過授出獎勵朱博士，以表彰(i)朱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貴公司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的重要角色；及(ii)彼過往帶領研發團隊實現上文「2. 有關朱博士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多項產品開發里

2 國家癌症中心：《2019年全國癌症報告》

程碑的貢獻。授出亦可顯示 貴集團對偉大而持續的成就加以認可，管理層非常務實且以目標為本，而員工將按彼等過往對 貴集團的實際貢獻獲得獎勵，從而激勵朱博士及 貴集團其他員工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此外，由於新獎勵股份將由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 貴集團不會因授予獎勵股份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因此，吾等認為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計劃項下的授出的主要條款

4.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近期交易並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挑選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從事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起及直至授出日期(即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曾公佈向參與公司主要業務的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限制性股份的關連交易的公司。在此基礎上，吾等已識別16項可比授出(「可比授出」)，由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作出，分別為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這是一份詳盡的相關可比授出清單。吾等認為，最近十二個月的期間足以對獎勵股份及可比授出進行合理比較。

吾等注意到，可比授出的股份獎勵或限制性股份的規模介乎彼等各自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至約0.1100%。可比授出的股份獎勵或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介乎四年至五年。就歸屬條件而言，16項可比授出中有14項附有若干與表現相關之歸屬條件。

務請注意，該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收入、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與貴公司不同，其中部分公司的規模可能較貴公司為小或為低。導致可比授出的情況未必與貴公司的情況相同。因此，該分析旨在用作香港同類交易的一般參考，以反映近期的市場慣例。

吾等已在規模、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方面比較授出與可比授出。有關吾等的市場可比分析詳情，請參閱下文「4.2獎勵股份」及「4.3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兩節。

4.2 獎勵股份

貴公司將向朱博士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獎勵股份。該1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值得注意的是，獎勵股份之規模（按佔可資比較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計算）較可比授出之範圍（約0.0001%至0.1100%）為大。然而，基於下文所討論之原因，吾等認為獎勵股份之規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的背景及基本情況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比較的詳情如下：

表一：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研發團隊的僱員總數	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授出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藥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23項(臨床前：2項，臨床/臨床後：21項)	2,673人	751人	1,047,525	(1,719,950)	6,404,565	80,485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從事生物製品的發現、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6項(臨床前：141項，臨床/臨床後：145項)	5,694人	超過320人	3,983,687	1,010,337	13,778,567	246,517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從事提供新藥研發、生產及支持服務，以及相關技術平台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8項(臨床前：32項，臨床/臨床後：66項)	22,824人	未能提供	12,872,206	1,911,409	18,653,138	33,271
貴公司 (1530)	從事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項(臨床前：8項，臨床/臨床後：24項)	5,437人	超過420人	5,318,091	980,228	11,494,158	21,468

吾等亦已將可授出及其各自的承授人的背景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比較的詳情如下：

表二：

名稱	公佈日期	授出目的	序號	承授人的職位	承授人的職務	服務年期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i)使承授人分享該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的利益與該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該集團利益努力；及 (ii)挽留及激勵承授人參與制定該公司的戰略及致力於該公司的長遠發展，認可彼等對該公司的成長所作出的貢獻。	1.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9年
			2.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負責該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技術	2年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i)肯定並獎勵承授人的貢獻； (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該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 (iii)為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該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3.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該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	9年
			4.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監督生物藥的開發及製造	7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公佈日期	授出目的	序號	承授人的職位	承授人的職務	服務年期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p>(i) 提供擁有該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該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p> <p>(ii) 深化該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p> <p>(iii) 肯定該公司領導（包括董事）的貢獻；</p> <p>(iv) 鼓勵、激勵及挽留對該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該公司領導；及</p> <p>(v) 為該公司領導提供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該集團整體利益一致。</p>	5.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該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	20年
			6.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負責該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管理	13年
			7.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負責該集團的商業運營及研究服務	6年
			8.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該集團的業務發展	20年
			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該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戰略	16年
			10.	首席財務官	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	2年
			11.	副總裁兼該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未能提供	12年
			12.	副總裁兼該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未能提供	16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公佈日期	授出目的	序號	承授人的職位	承授人的職務	服務年期
			13.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作，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15年
			14.	職工代表監事	未能提供	19年
			15.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6.	該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貴公司(1530)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表彰朱博士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特別是其於過去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幾年中擔任貴公司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在此期間，朱博士為貴公司的研發項目開發及產品商業化做出了寶貴貢獻。	—	貴公司前任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負責監督貴公司的研發部門	3年

參考上文表一及表二，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規模及產品組合、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不同；及(ii)導致可比授出的情況(例如承授人對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貢獻，以及承授人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成長及發展的相關經驗)極有可能是每間公司獨有的，因此，吾等認為在評估獎勵股份的規模是否合理時，將授出的規模(即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與可比授出的規模作嚴格比較，並非決定性的。因此，除考慮可比授出外，吾等亦考慮上文「2. 有關朱博士的資料」一節所述朱博士過往對 貴集團之實際貢獻，以及將授出與 貴集團另一主要貢獻者(即貴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婁競博士，負責 貴集團之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及主要決策制定)過往獲授之股份獎勵作比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按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向婁競博士授出的股份獎勵為 貴集團進一步提高婁競博士的生產力、創造性及促進其持續表現的舉措的一部分。婁競博士獲授予25,160,657股三生國健股份(佔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554,590,271股約4.54%)。

婁競博士於獲授上述股份獎勵時，三生國健尚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三生國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上市後，參考三生國健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科創板交易首日)的收市價，婁競博士股份獎勵的相關價值約為人民幣1,361.2百萬元)。同時，按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44港元計算，授予朱博士的10,000,000股獎勵股份的相關價值約為84.4百萬港元。由於婁競博士為 貴集團的主席、共同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並一直負責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及主要決策制定，尤其是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功上市，吾等注意到，以具有重大相關價值的股份獎勵獎勵 貴集團的主要貢獻者為貴公司的一般做法，以答謝彼等過往的貢獻及成就。

為進一步評估獎勵股份金額之合理性，吾等亦已按吾等所深知及可以取得的資料識別一份有27間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薪酬」)，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從事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及(iii)從事研發及生產生物物質並審閱主要人員(即於該等公司整個財政年度任職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代遇。吾等注意到，朱博士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年薪約為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資比較薪酬的主要人員平均年薪約6.9百萬港元略低。基於朱博士於二零二零財年非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與去年相約，朱博士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薪(包括獎勵股份)(按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將約為91.2百萬港元，較平均值高惟於可資比較薪酬的主要人員年薪待遇(包括股份支付)的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介乎零至約118.9百萬港元)內。

鑒於授出價值約84.4百萬港元獎勵股份予朱博士以表彰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過往貢獻，獎勵股份實際上佔朱博士每年薪酬約33.8百萬港元。儘管每年價值約33.8百萬港元獎勵股份亦高於可資比較薪酬的主要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年度股份支付約11.4百萬港元，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鑒於朱博士作出的貢獻、朱博士對貴公司的重要性及貴公司相對業務規模，獎勵股份的金額與可資比較薪酬比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朱博士對 貴集團之研發平台作出重大貢獻(已於上文「2. 有關朱博士的資料」一節討論)；(ii)授出之主要目的為表揚朱博士過往於貴公司之成就；(iii)獎勵股份之相關價值及朱博士之年薪總額在可資比較薪酬的範圍內；及(iv)雖然獎勵股份之規模(按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計算)較可比授出之範圍為大，但符合貴公司之慣例，即透過授出具有重大相關價值之股份獎勵以獎勵 貴集團之主要貢獻者，以表揚彼等過往之貢獻及成就，吾等認為，規模(即1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16%)及授出的相關價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除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授出不受任何歸屬期或歸屬條件限制。吾等從上文「4.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節中注意到，所有可比授出的歸屬期均介乎4年至五年，而16項可比授出中有14項附有若干與表現有關的歸屬條件。

如上文「4.2 獎勵股份」一節表一及表二所示，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不同；(ii)導致可比授出之情況(例如承授人對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貢獻)對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極可能是獨特的；及(iii)授出的主要目的是為表揚朱博士過往對 貴集團的實際貢獻及相關成就，由於授出旨在獎勵過去而非未來的貢獻及成就，故吾等認為，貴公司不對授出施加任何歸屬期或歸屬條件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考慮於二零一九年根據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向婁競博士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吾等注意到，該等股份獎勵亦不受任何歸屬期或歸屬條件限制。因此，吾等認為，通過授予不設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來獎勵 貴集團主要貢獻者過去的實際貢獻和成就，為貴公司認可的正常做法，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不設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授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授出的潛在影響

5.1 授出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543,600,999股股份。根據授出，將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佔(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916%（假設除發行獎勵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獎勵股份配發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並假設貴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獎勵股份配發日期並無變動（配發獎勵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授出配發及 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¹	476,774,553	18.74	476,774,553	18.67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472,212,360	18.56	472,212,360	18.49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49,786,010	1.96	49,786,010	1.95
董事 ³	170,393,881	6.70	171,084,881	6.67
承授人				
朱博士	—	—	10,000,000	0.39
其他公眾股東	<u>1,374,434,195</u>	<u>54.04</u>	<u>1,374,434,195</u>	<u>53.82</u>
總計	<u>2,543,600,999</u>	<u>100.00</u>	<u>2,553,600,999</u>	<u>100.00</u>

附註：

1. Decade Sunshine Limited為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2.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項不記名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而董事長婁競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6%，其中1.64%乃以信託方式為婁競博士持有及0.32%為其本身持有。

3. 就貴公司所深知，董事(除婁競博士外)連同一名相關前董事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由三名董事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3%。

如上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根據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由約54.04%攤薄至約53.82%。經考慮(i)授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授出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授出不會影響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5.2 授出之潛在財務影響

5.2.1 對貴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為須支銷為員工成本之金額，其金額乃參考所授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並計及與授出有關之所有非歸屬條件。總開支於授出獎勵股份時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

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授出之價值將確認為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

5.2.2 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惟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確認之員工成本除外。

5.2.3 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如上文所述，總開支於授出獎勵股份時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當獎勵股份配發及轉讓予承授人時，獎勵股份借記股份獎勵儲備，而配發之股份則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是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展所附帶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三生制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助理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 份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60,000(L)	0.03%
		信託受益人	49,786,010(L)	1.96%
		其他	476,774,553(L)	18.74%
		總計:	<u>527,220,563(L)</u>	<u>20.73%</u>
蘇冬梅 ⁽³⁾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384,630(L)	0.96%
		實益擁有人	660,000(L)	0.03%
		總計:	<u>25,044,630(L)</u>	<u>0.98%*</u>
黃斌 ⁽⁴⁾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197,350(L)	1.27%

附註：

(L)：指好倉

*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43,600,999股股份計算。
- (2) 婁競博士獲本公司授予66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660,000股股份。婁競博士為兩項不記名信託的受益人，該兩項信託分別於41,746,000股股份及8,04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婁競博士為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的執行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於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婁競博士被視為於上述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蘇冬梅女士直接持有聯軒集團有限公司（「聯軒集團」）所有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聯軒集團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即24,384,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冬梅女士獲本公司授予66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660,000股股份。
- (4) 黃斌先生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KVI」）所有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KVI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即32,19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 三生國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發行在外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婁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60,657(L) ⁽¹⁾	4.08
蘇冬梅	其他 ⁽²⁾	200,000(L) ⁽²⁾	0.03

附註：

(L)：指好倉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所公佈由三生國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為持有向婁競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之目的，三生國健向婁競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配發股份。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所公佈由三生國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三生國健向一基金（「基金」）配發股份，而該基金是以蘇冬梅女士（作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之一及基金部分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之最終利益而直接持有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表決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 ⁽²⁾	實益擁有人	476,774,553(L)	18.74%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L)	18.74%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L)	18.74%
邢麗莉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476,774,553(L) 48,606,010(L)	18.74% 1.91%
	總計：	525,380,563(L)	20.65%*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580,514,043(L)	22.82%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472,212,360(L)	18.56%
CPEChina Fund, L.P.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L)	18.5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CITIC PE Associates, L.P.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L)	18.56%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L)	18.56%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L)	18.56%
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L)	18.56%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L)	18.56%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2,212,360(L)	18.56%
Gaoling Fund, L.P. ⁽⁶⁾	實益擁有人	223,514,977(L)	8.79%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⁶⁾	投資經理	229,371,477(L)	9.02%
BlackRock, Inc.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287,196(L) 93,500(S)	5.16% 0.00%
JPMorgan Chase & Co.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2,140,490(L) 132,498,753(S)	5.59% 5.21%
	投資經理	6,890,489(L)	0.27%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86,469,320(L)	3.40%
	許可借出代理人	26,658,997(L)	1.05%
	總計：	262,159,296(L) 132,498,753(S) 26,658,997(P)	10.31%* 5.21% 1.05%

附註：

(L)：指好倉

(S)：指淡倉

(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43,600,999股股份計算。
-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邢麗莉女士及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控制CSL 42.60%及35.65%的股權，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邢麗莉女士之配偶婁競博士於市場購買1,840,000股股份，因此配偶權益增加至50,446,010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1.98%，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總數為527,220,563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0.73%。鑒於邢麗莉女士作為主要股東擁有的所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關變動並未超出整數百分比，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邢麗莉女士的權益狀況。
- (4)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TMF (Cayman) Ltd.為四項不記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分別於476,774,553股、37,516,980股、18,276,500股及47,946,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婁競博士透過一項不記名信託購買合共1,840,000股股份，因此有關信託的權益增加至49,786,010股股份；(ii)合共161,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因此一項不記名信託的權益減少至18,115,500股股份；及(iii)合共691,000股股份被一項不記名信託出售，因此有關不記名信託的權益減少至36,825,980股股份，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為581,502,043股，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2.8614%。鑒於TMF (Cayman) Ltd.作為主要股東擁有的所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關變動並未超出整數百分比，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TMF (Cayman) Ltd.的權益狀況。
- (5)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對CITIC PE Funds Limited行使100%控制權。

- (6)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Gaoling Fund, L.P.的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lackRock, Inc.透過多間實體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其中一間實體BlackRock Holdco 2, Inc.於129,957,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並於93,5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 (8)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多間實體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其中，(i)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於209,883,9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並於128,929,25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及(ii)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各自於183,224,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並於128,929,25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表決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c)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婁競博士亦為DSL及CSL的董事。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雪穎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查閱：

- (a) 授予朱博士之獎勵股份之授出函件；
- (b) 該計劃之規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由計劃文件所載規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的形式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向朱禎平博士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致朱禎平博士之授出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將授予朱禎平博士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獎勵股份」)上市及交易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致朱禎平博士之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目的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力，特別授權是該項權力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通告列明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上述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i)恕不派發紀念品；及(iv)恕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博士。